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正對照表 **109年12月**

| 編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AA-18311  AA-18320  AA-18330  AA-18330  AA-18330  AA-18330  AA-18341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交割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九、是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  就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經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是否於充分了解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  公司針對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無董事會者，是否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三、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是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  五、公司對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及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   1. 交易標的：   (六)公司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投資人，信用評等是否達BB等級或以上。   1. 交易標的：   (七)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司對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是否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才接受委託買進。  2、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委託人是否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  3、公司是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二、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規定受託買賣外幣結構型商品，公司是否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化申報平台」申報相關資料。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是否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其商品資訊提供、爭議處理、重大事件通報程序等事項。  三、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  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  公司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是否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  公司提供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料，是否經內部適當審核，並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本點規範）  六、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是否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公司接受委託人行使前項權益事項是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一年。但有爭議者，是否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九、是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  就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經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是否於充分了解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公司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無董事會者，是否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三、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如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是否以書面向公司申請，且未符合規定條件之非專業投資人是否無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   1. 交易標的：   --   1. 交易標的：   --  --  --  --  二、公司辦理本項業務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規定受託買賣外幣結構型商品，公司是否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化申報平台」申報相關資料。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是否與發行人、總代理人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  三、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  --  --  公司提供給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料，是否經內部適當審核，並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及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本點規範）  六、公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是否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 | 一、第九點第一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4月23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1750號函辦理。  三、配合受託契約放置於非營業處所，於內部稽核強化證券商應注意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並加強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一、第一點第一項新增第六款。  二、依據金融監督理委員會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辦理。  三、考量國際制度規範目的性及TLAC債券與一般債券風險之差異性，爰新增第六款，限制證券商受託買賣TLAC債券時，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一、第一點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及第1目至第3目。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2月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665號函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訂定商品風險管理及揭露事宜，包含證券商應向委託人預收款項或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委託人應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證券商於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風險並留存紀錄且，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一、第二點增訂第三項。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第六條之三規定。  三、為強化證券商受託買賣或引進境外結構型商品責任，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應與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事項，包括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發生投爭議處理及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通報等事項，俾保障客戶及證券商權益。  一、第三點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005號函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第六條之三規定。  三、考量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涉多為較複雜或高風險商品之情形，為強化客戶權益保障，爰新增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應針對高資產客戶之特性，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及商品上架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與監控機制，並依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  四、為利證券商因應高資產客戶需求彈性，爰新增第三項，明定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在符合相關要件下，得排除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範圍。  一、第六點增訂第二項。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10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3549函辦理。  三、由於外國上市公司對於投資人行使權益多有訂定回覆時限，若投資人未於時效內回覆，易引起投資人爭議，爰新增第二項，明訂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行使權益事項應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一年，留存紀錄方式得由各證券商自行訂定。 |

備註: 黑字劃底線為109年12月修正版本

紅字劃底線為110年5月修正版本